

附件 2: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

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形成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师梯队，鼓励实践能力强、教学水平高的专业带头人脱颖而出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选拔条件

1. 专业带头人应从骨干教师中选拔。
2.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。
3.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学工作五年以上，连续 3 年主讲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两门以上核心课程，年均工作量达到学院规定标准。
4. 教学成绩显著，师生评价优良。
5. 能在专业建设中发挥引领作用，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过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的制定，作为主讲教师参与过院级以上（含院级）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或主持过系精品课资源共享课建设。
6. 在行业企业协会兼职并有一定影响力，积极为行业企业承担培训员工的任务和提供技术服务。
7. 教科研成果显著。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：
 - ①近五年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，或发表国家级专业论文 1 篇；
 - ②近五年作为主要成员（前三名）承担过省（市）级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研究，或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过横向科研项目研

究；

③近五年出版专著 1 部，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编写国家规划教材 1 部；

④近五年获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；

8. 积极辅导青年教师，充分发挥传、帮、带的作用。

二、选拔办法

1. 按照“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每两年选拔一次，每个专业确定 1-2 名；

2. 教师自荐或系（室）推荐，并由各系（室）组织评议，按学院确定的名额推荐本部门所属专业的候选人；

3. 候选人填写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推荐表》，系（室）提出推荐意见后连同有关材料交教务处初审、汇总；

4. 教务处组织专家小组进行答辩评审；

5.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带头人评审结果进行审定，报学院党政联系会议通过；

6. 公示评定结果，无异议后以文件形式公布最后审定结果。

三、专业带头人工作目标

1. 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师生满意度达 90%以上；

2. 承担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的修订任务，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研究或特色专业建设，至少主持 1 门院级以上（含院级）精品资源共享课程；

3. 勇于承担教学任务，年教学工作量达 280 课时；

4. 能将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运用到教学和生产实践，能在相关企业行业参与技术服务或技术研发并做出实际成果，三年内完成 3 个以上实训项目的开发或 1 项省级以上专利；

5. 发挥传、帮、带作用，积极承担年轻教师的培养任务，有计划、有措施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；

6. 科研方面：三年内公开发表有较高价值的专业论文 3 篇以上；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部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教材，或作为负责人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。

四、专业带头人待遇

1. 被学院评选为专业带头人，三年内每月可享受专业带头人奖励性绩效工资 200 元（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）。

2. 学院在培养经费、图书资料、科研立项、申报教学和科研成果以及职称评聘等方面为专业带头人创造条件、提供机会。学院按每人每年 5000 元标准设立培养基金，主要用于：

（1）资助各种方式的进修培训；

（2）资助参加国内外有关重要的教学和学术研讨会议；

（3）资助出版、发表高水平的学术专著、教材、教学和学术研究论文。鼓励、支持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；

（4）购置教学科研所必需的图书资料、耗材或设备等。

3. 对于所争取到的省级以上的科研项目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另外给予不少于 3000 元的经费资助。

五、考核

各系（室）要定期对专业带头人的教学和科研情况进行检查，学院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考核。不能认真履行职责者，停发专业带

头人奖励性绩效工资。培养期内，因个人提出申请调离原工作岗位且调离者，其待遇自行终止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